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第二批外送检验、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-3分标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PGT-A 分子遗传检测等 14 项外送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亿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上海亿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